

附件 1

高雄醫學大學 113 學年第 1 學期友善校園週實施計畫



一、依據：

教育部 113 年 7 月 3 日臺教學(五)字第 1132802670 號函辦理。

二、目的：

友善的校園風氣，透過各級學校多元化活動規劃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協助全力支持下，由學校推動友善校園週創意活動，加強實施「加強校園霸凌防制宣導」、「強化校園安全防護措施」、「強化學生身心健康與輔導」、「強化校園自殺防治工作」、「防制學生藥物濫用」、「防治校園親密關係暴力事件」、「瞭解與尊重身心障礙者」、「防治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配合執行跟蹤騷擾防制法」、「防制校園詐騙」、「尊重多元文化理念」之宣導。

三、辦理時間：

113 年 9 月 9 日起至 9 月 13 日。

四、重要宣導事項：

(一)年度宣導主題：「拒絕兒少性剝削-不拍、不傳、不留、要求助」

非法網站「創意私房」的兒少性影像案件，引發社會關注及譁然。

據統計，違反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的通報案件樣態中，「拍攝、製

造兒童或少年性交或猥褻行為之物品」的案件數有逐年增加趨勢，學校應強化「避免成為兒少性剝削共犯」、「兒童少年不得作為性的客體」、「不性化兒少之價值觀」等議題之教育宣導成效，積極引導學生「不拍、不傳、不留、要求助」，建立正確的自我保護觀念及求助管道，並培養危機意識，同時增進教師、家長及社區民眾對兒少性剝削防制議題的認識、相關法令規範之認知及瞭解相關求助管道，減少兒少性剝削憾事發生。

(二) 加強校園霸凌防制宣導：

1. 防制校園霸凌最重要的關鍵，就是鼓勵學生於發現或是遭受校園霸凌時，一定要勇敢說出來，家長及老師才能針對問題進行協助與輔導，尤其是旁觀學生的協助亦能達到防制效果。因此，學校應向學生及家長宣導各項反映管道，如向導師、家長反映或向學校投訴信箱、縣市投訴專線、教育部防制校園霸凌專線 1953、防制校園霸凌專區留言板，或是向其他管道（好同學、好朋友）反映。
2. 校園霸凌旁觀者的行為，會影響霸凌行為的持續與否，若是在旁吆喝叫囂，將使得霸凌事件更加惡化；若是置之不理或袖手旁觀，可能使霸凌者認為自己的行為被默許而持續為之；若能出面制止或通知師長，將能大幅降低霸凌行為所帶來的傷害。因此，鼓勵人人都能成為具有正義感的挺身者，可能是降低校園霸凌的關鍵。

(三) 強化校園安全防護措施：校園活化機制應從預防、應變及復原三面向著手：

1. 預防：

- (1) 落實校園環境安全自主檢核：學校每學期依據校園安全維護工作自我檢核表進行校園環境安全自主檢核（包括自我防護與保護、科技防衛及警監系統、門禁管理、安全巡查、聯繫合作、緊急應變、環境管理與設施、其他等八項應有當責作為）。
- (2) 進行校園安全演練：學校每學期定期或不定期進行人為或天然災害演練，以因應災害發生時，能即時處置。
- (3) 運用科技防衛-智慧安全校園：現已是資訊科技時代，學校運用資訊科技技術建置相關校安設備，本校朝向此方向發展，以提升校安管理效能。

(4)建立跨單位合作機制(警、消、衛、社、民)：學校平日即應建立跨單位合作機制，平日積極聯繫，至災害發生時才能整合校內外資源協處。

(5)設立專責發言人：學校設立專責發言人，統一對外發言。

2. 應變：

(1)校安事件分為八大類，區分為「依法規通報事件<24 小時>」、「一般校安事件<72 小時>」及「緊急事件<2 小時>」。

(2)進行校安通報，必要時對校內師生示警：校安事件發生時應依相關規定啟動必要處理機制，必要時對校內師生示警，並於時限內完成通報不要隱匿。

(3)重大緊急必要事件立即聯繫校內外窗口及教育部校安中心協處：重大緊急校安事件時除聯繫校內外窗口，統合資源應變處理外，亦應同步電話通知教育部校安中心。

3. 復原：整合校內外資源展開復原工作。

(1)硬體：全面檢視校園安全設施。

(2)人員心理健康：必要時，針對師生進行心理輔導。

(四) 強化學生身心健康與輔導：

1. 學生輔導應由全校教師共同參與，落實三級輔導機制，加強導師制度與知能，並透過四區輔諮中心與區內學校協力合作，使校園心理健康輔導體系更縝密。

2. 為積極促進學生身心健康輔導，幫助學生透過課程教學及活動參與等方式，建立正確之價值觀，並協助相關人員（含導師、專業輔導人員等）提升專業知能、增加敏感度。教育部鼓勵並補助大專校院推動校園心理健康促進方案，以協助大專校院提升校園心理輔導支持系統，進而強化大專校院學生身心教育及輔導工作之專業性，營造溫馨而健康的學習環境。

(五) 強化校園自殺防治工作：

1. 落實校園安全文化，依教育部 111 年 6 月 2 日修訂「校園學生自傷三級預防工作計畫」，執行三級預防工作，強化早期發現及早介入關懷、事件發生後之危機處理與後續輔導追蹤，並督導學校加強校園建物防墜安全檢查，減少危險因子、提高保護因子，增進學生心理

健康。

2. 依校內危機應變機制，設立 24 小時校安通報求助專線，訂定自我傷害事件危機應變處理作業流程，並定期進行校安通報、自殺防治通報及身亡事件處理流程演練；宣導學生可利用相關資源。

（六）防制學生藥物濫用：

1. 新興混合式毒品逐漸在年輕族群間流行，此類毒品除有精美包裝之特徵，易降低施用者對於毒品的警戒性外，新興混合式毒品多為二種以上作用相似或相反的物質混合，對身體的危害不確定，確有相當高的致死率。為加強校園師生對新興毒品防制知能，本校持續運用行政會議、導師會議、正式或非正式課程等時機加強新興毒品的辨識及反毒技巧，並從生活技能及自主健康管理等方面切入。另請提醒學生不可輕易食用及持有偽裝成糖果零食、咖啡包的新興毒品，並留意網路涉毒危機（宣導教材已掛載於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資源網）。
2. 反毒工作是一項社會工程改造，需要大家共同參與，讓我們共同攜手保護學子身心健康、快樂學習，關心孩子在校內外學習、交友及生活狀況，讓孩子維持規律生活作息，從事正當休閒活動。

（七）防治校園親密關係暴力事件：

1. 依據「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63-1 條新增規定，被害人年滿十六歲，遭受現有或曾有親密關係之未同居伴侶施以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情事者準用相關法條之保護，並列入「親密關係伴侶」之定義，指雙方以情感或性行為為基礎，發展親密之社會互動關係。
2. 因應近年發生之親密關係暴力事件，本校持續宣導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 7 條及第 8 條有關「專業倫理」及「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之規定，並加強落實情感教育與情感衝突處理相關之宣導與個案諮商，以避免類此事件再發生。
3. 拒絕親密關係中情緒勒索式的互動方式，遇有情感困擾或人身安全的問題，應請及時向學校輔導室/諮商中心求助，由學校啟動輔導協助機制。

（八）瞭解與尊重身心障礙者：

1. 相關承辦人於規劃活動時先行查詢相關資料，瞭解各種障礙類別之特殊性及其特殊需求，不一定要為所有障別準備資料，但有人需要時，即可提供服務。
 2. 瞭解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及其相關解釋(如第4號一般性意見)之規定，並瞭解不歧視、通用設計、無障礙(Accessible/可及)、合理調整(Reasonable Accommodation)、平權措施/差別待遇等內涵。
 3. 規劃活動時，可邀請障礙者共同參與。宣導或活動資訊可留有「無障礙聯絡資訊」，包括電話、傳真、Line 等多元管道，以利各類障礙者諮詢。
- (九) 防治數位/網路性別暴力：行政院目前研訂「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定義為「透過網路或數位方式，基於性別之暴力行為。即針對性別而施加他人之暴力或不成比例地影響他人，包括身體、心理或性之傷害、痛苦、施加威脅、壓制和剝奪其他行動自由等。」(參酌 CEDAW 一般性建議第19號第6段意旨)，並分類為10類型，其中校園常見類型包括：
1. 惡意或未經同意散布與性/性別有關個人私密資料：惡意或未經同意而散布與性或性別有關之文字、聲音、圖畫、照片或影像等個人私密資料。
 2. 網路性騷擾：
 - (1)未經同意逕將猥褻文字、聲音、圖畫、照片或影像等資料傳送他人，如：傳送具露骨性意味之電子郵件或簡訊；於社群網站或網路聊天室發表不適宜或具侵略性挑逗言論等。
 - (2)對於他人實施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或性騷擾防治法所定性騷擾行為。
 3. 基於性別貶抑或仇恨之言論或行為：
 - (1)對他人之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等，發表貶抑、侮辱、攻擊或威脅等仇恨言論。
 - (2)基於性別，對於他人之行為或遭遇，進行貶抑或訕笑，如：穿著性感、婚前性行為或遭受性騷擾等。
 - (3)鼓吹性別暴力。
 4. 勒索：以揭露他人性私密資料（文字、聲音、圖畫、照片或影像等）

為手段，勒索、恐嚇或脅迫他人。

(十) 本校配合執行跟蹤騷擾防制法：

1. 跟蹤騷擾防制法已於 111 年 6 月 1 日施行，第 2 條第 2 項第 4 款規定：「各級學校跟蹤騷擾防制教育之推動、跟蹤騷擾被害人就學權益維護及學校輔導諮商支持、校園跟蹤騷擾事件處理之改善等相關事宜」，以保護師生個人身心安全、行動自由、生活私密領域及資訊隱私，免於受到跟蹤騷擾行為侵擾。
2. 教育部整合跟蹤騷擾防制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之校園性騷擾防治事項，請依「行為辨識」、「人員適用」、「依法通報」及「調查保護」之處理機制及流程辦理（111 年 5 月 9 日臺教學(三)字第 1110042353 號函）：
 - (1) 事件適用性平法者：倘行為人及被害人身份符合性平法第 2 條第 7 款規定，屬疑似校園性騷擾事件，應依法完成通報；續經依性平法申請調查或檢舉者，即由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法調查處理、提供受教權等保護，並依法處置及提供輔導協助。另有跟蹤騷擾情形者，學校得協助被害人向警察機關報案，續由警察機關受理及調查。
 - (2) 事件未適用性平法者：倘行為人及被害人身份未符合性平法第 2 條第 7 款規定，或被害人為跟蹤騷擾防制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之特定人有關之人，仍應辦理相關通報；並請警察機關依跟蹤騷擾防制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受理及調查，由學校依跟蹤騷擾防制法規定，執行被害人就學權益維護及輔導諮商支持。
3. 善用臺教學(三)字第 1110049539 號函檢送內政部警政署「跟蹤騷擾防制法宣導海報」電子檔、臺教學(三)字第 1110054882 號函檢送相關部會「跟蹤騷擾防制」教育宣導資源及臺教學(三)字第 1120002472 號函檢送內政部警政署「認識數位網路/妨害秘密等新型態跟蹤騷擾犯罪」宣導懶人包，向師生辦理多元方式宣導。
4. 依據教育部 112 年 3 月 7 日函送「大專校院校園跟蹤騷擾事件處理指引」，其內容包括安全維護、通報規定、法規適用，以及調查保護之四大面向，並建議由學生事務處為單一窗口，整合總務處、教務處、人事室、學生輔導單位，以及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資源，辦

理跟蹤騷擾防制教育之推動、跟蹤騷擾被害人就學權益維護及學校輔導諮商支持、校園跟蹤騷擾事件處理之改善等相關事宜。

(十一) 辦理性別平等教育日宣導活動

1. 教育部業將 4 月 20 日訂為「性別平等教育日」，並已納入 113 年「紀念日、節日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日」一覽表，請配合辦理。
2. 為引導學校在政策規劃、學習環境與資源、課程教材與教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之防治等各面向整體推動，以建構性別友善校園環境，進而擴及影響力至家庭及社會。使學校師生重視性別平等教育之推動，教育部特訂定性別平等教育日，以期透過課程與活動等教育連結，建立教職員工生性別意識，深化性別平等教育在校園之實踐。
3. 教育部鼓勵學校可自行配合校務活動行事曆或透過召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擬定學年性別平等教育計畫時妥適規劃，舉辦系列宣導活動以響應性別平等教育日（採鼓勵性質非強制規定），規劃議題及內容可廣納多元性別族群議題，如關注性少數、女性勞工權益等。

(十二) 防制校園詐騙：

1. 目前詐騙手法多變，詐騙案件層出不窮，為避免更多學生遭受詐騙，請各校於持續運用相關集會、正式或非正式課程等時機，落實辦理反詐騙宣導，並運用各級學校寒、暑假期間學生活動安全注意事項，強化宣導作為，提高學生警覺能力，並邀集家長參與了解，才能避免更多學生受害。（相關宣導素材與資源公告於教育部詐騙防制專區網站 <https://www.edu.tw/AF/Default.aspx>）。
2. 各級學校發現學生疑似遭受詐騙事件時，即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落實個案通報作為，並由教育主管機關指導學校應變處置、積極協助受害學生。
3. 提醒各校可透過查詢內政部警政署「165 全民防騙網」網站公告資訊或加入內政部警政署 165 反詐騙 LINE 官網下載最新詐騙手法，並簽訂「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學生涉入詐騙案件時可即時獲得警方協助。

(十三) 落實推動人權教育、法治教育、品德教育、生命教育、資訊素

養與倫理，以增進友善校園之基礎：

1. 廣續強化學校親師生與行政人員認識各項國際人權公約，持續暢通學生參與公共事務之管道並建立參與及溝通審議之機制，融入課程及發展教材，營造落實人權保障、重視公民責任、相互尊重與包容之友善教育環境。
2. 持續本部品德教育促進方案理念及地方/學校特色需求，融入品德核心價值(尊重生命、孝悌仁愛、誠實信用、自律負責、謙遜包容、欣賞感恩、關懷行善、公平正義、廉潔自持等)，透過跨教育階段別合作、與社區合作、與民間團體及所在縣市合作等方式，積極結合學術單位、家長團體、民間團體及媒體網路等資源，以提升品德教育實施的深度與廣度，培養學生兼具人文素養、專業謀生能力及多元軟實力，進而深耕臺灣品德文化。
3. 將資訊素養與倫理教育融入相關課程或於親師生活動中多方運用，教導學生在使用網路時應該要遵守網路禮儀、辨識短影音內容、留意個人資料保護、遠離網路沉迷及注意自己的隱私安全，提醒學生以合理、負責及正向的方式使用網路，以培育具有資訊倫理與健康上網良好習慣的現代國民。
4. 依據「教育部生命教育推動方案」，持續透過政策發展與方案推動、師資培育與知能精進、課程教育與多元活動、社會實踐與家庭推廣、研究發展與國際接軌五個面向，結合在地特色並深耕校園生命教育文化。

五、經費來源：由本校編列相關預算支應。

六、如有未盡事宜另行文修正。